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及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摘要

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签署日期：2014 年 11 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重组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重组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书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实施结果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仔细阅读《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全文及其他相关文件。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的含义如下：

皇氏乳业、上市公司	指	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御嘉影视	指	御嘉影视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皇氏乳业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御嘉影视 100%股权，同时募集重组配套资金支付现金对价部分的行为
报告书、本报告书、重组报告书	指	《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
《购买资产协议》、交易合同	指	《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李建国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购买资产补充协议》	指	《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李建国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之（二）	指	《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李建国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与黄嘉棣之股份认购协议》
《利润补偿协议》	指	《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李建国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补偿协议》
《利润补偿补充协议》		《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李建国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利润补偿补充协议》之（二）		《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李建国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康达律师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中企华评估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2014年3月31日
《御嘉影视评估报告》	指	中企华评估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4)第1175号评估报告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登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本报告书中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一、本次交易方案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况

上市公司本次收购的御嘉影视是一家集精品电视剧、舞台剧制作及发行于一体的文化传媒企业。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李建国持有的御嘉影视 100%股权。具体方式如下：（1）公司向御嘉影视股东李建国发行合计 3,552.04 万股及支付现金 20,475.00 万元购买御嘉影视 100%股权；（2）公司拟采用锁价方式，向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嘉棣发行 1,691.26 万股募集现金 22,747.50 万元，募得资金用以支付购买交易标的的现金对价及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

（二）交易作价

中企华评估根据标的公司的特性以及评估准则的要求，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最终采用了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标的股权的评估结论。

根据中企华评估出具的《御嘉影视评估报告》，以 2014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御嘉影视 100%股权评估值为 68,905.63 万元，御嘉影视母公司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为 11,181.61 万元，溢价 57,724.02 万元。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上述股权交易价格为 68,250.00 万元。

（三）发行股份价格及数量

1、发行股份的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对应的发行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亦参照该方式确定。

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即 13.50 元 / 股。由于上市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7 日实施年度派息，以上市公司现有总股本 214,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5 元人民币现金，故发行价格为 13.45 元 / 股。

2、发行数量

根据标的资产的商定交易价格及股份发行价格、配套募集资金额，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数合计 52,433,085 股。具体如下：

发行对象类别	发行对象	发行数量（股）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	李建国	35,520,446
小计		35,520,446
配套募集资金发行部分	黄嘉棣	16,912,639
小计		16,912,639
合计		52,433,085

（四）关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交易对方李建国以资产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在业绩承诺期内（2014 年至 2017 年）不得转让，即在 2017 年审计报告出具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盈利承诺与补偿责任履行完毕后，方可转让其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新增发行股份对象黄嘉棣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二、本次交易履行的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经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1、2014 年 3 月 8 日，公司刊登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4 年 3 月 7 日开市时起临时停牌，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公告。

2、2014 年 3 月 12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重大重组事项。并于 2014 年 3 月 14 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司正在筹划重大重组事宜。由于此次重大重组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 2014 年 3 月 14 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

3、2014 年 4 月 18 日，公司与御嘉影视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购买资产协议》、《利润补偿协议》及《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保证金协议》，并签订了《保密协议》。公司与黄嘉棣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4、2014 年 4 月 18 日，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获得批准。

5、2014 年 5 月 28 日，公司与李建国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购买资产补充协议》。

6、2014 年 5 月 28 日，公司与李建国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利润补偿补充协议》。

7、2014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议案。

8、2014 年 6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议案。

9、2014 年 7 月 18 日，公司与李建国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之（二）及《利润补偿补充协议》之（二）。

10、2014 年 7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议案。

11、2014 年 10 月 31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144 号《关于核准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李建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批准本次交易。

（二）交易对方决策过程

2014 年 11 月 3 日，御嘉影视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并完成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三、相关资产过户及交付情况

（一）标的资产过户及交付情况

2014 年 11 月 3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御嘉影视的出资人变更登记，并向御嘉影视颁发了注册号为 110101010065371 的新《营业执照》。李建国持有的御嘉影视 100%股权，已经工商登记管理部门核准变更登记至皇氏乳业名下。

（二）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截至 2014 年 11 月 13 日，皇氏乳业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东葛支行，账号为 7291310182600065978）已经收到配套募集资金发行对象黄嘉棣支付的扣除发行费用 1,026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 21,721.50 万元。因此，本次交易配套融资的募集资金已经到位，瑞华会计师已出具瑞华验字[2014]48050005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三）期间损益的确认与归属

交易各方一致确认，御嘉影视于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收益由皇氏乳业享有。如出现亏损，由李建国承担。

（四）证券发行登记等后续事宜的办理状况

2014 年 11 月 18 日，皇氏乳业就本次购买资产而增发的股份向中登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并获得《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的 52,433,085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的相关证券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四、本次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股本结构的变动

1、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

项目	本次交易完成前		本次发行股份数	本次交易完成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9,009,750.00	32.25%	52,433,085.00	121,442,835.00	45.58%
其中：黄嘉棣	68,220,000.00	31.88%	16,912,639.00	85,132,639.00	31.95%
李建国	–	–	35,520,446.00	35,520,446.00	13.33%
其他股东	789,750.00	0.37%	–	789,750.00	0.3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44,990,250.00	67.75%	–	144,990,250.00	54.42%
其中：黄嘉棣	22,740,000.00	10.63%	–	22,740,000.00	8.53%
合 计	214,000,000.00	100.00%	52,433,085.00	266,433,085.00	100.00%

2、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数量（股）	占比
黄嘉棣	107,872,639	40.49%
李建国	35,520,446	13.33%
任东梅	25,520,249	9.58%
中国建设银行–工银瑞信稳健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674,993	4.0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793,530	2.17%
张毅中	5,640,249	2.12%
陈学东	5,490,000	2.06%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5,419,966	2.03%
周雅闻	3,000,000	1.13%
林希农	2,000,000	0.75%
合计	206,932,072	77.67%

3、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前后皇氏乳业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交易前，皇氏乳业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

本次交易后，皇氏乳业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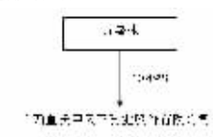

本次交易前，黄嘉棣持有 9,096 万股上市公司股份，持股占比 42.50%，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黄嘉棣持有 10,787.26 万股上市公司股份，持股占比 40.49%，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4、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除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嘉棣认购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所发行股份 16,912,639.00 股外，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数量未因本次发行出现变动。

5、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股本总额将增加至 26,643.31 万股，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5%。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旧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二）本次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数据比较

重组完成后，最近一年一期的盈利指标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1–3 月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化率
营业收入	25,069.11	31,767.91	26.72%
营业利润	795.83	4,244.17	433.30%
利润总额	1,106.82	4,555.17	311.55%
净利润	908.01	3,465.95	281.7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847.77	3,417.54	303.12%
项目	2013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化率
营业收入	99,072.10	107,501.88	8.51%
营业利润	3,461.69	7,035.12	103.23%
利润总额	4,668.37	8,445.78	80.91%
净利润	3,950.25	6,767.39	71.3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3,636.39	6,476.95	78.11%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13 年及 2014 年 1–3 月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等呈现明显增长，上市公司的收入规模和盈利水平有较大提高。2014 年 1–3 月上市公司备考报表实现营业总收入 31,767.91 万元，净利润 3,465.9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17.54 万元，分别较交易前增长 26.72%、281.71%、303.12%。

五、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皇氏乳业已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的要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不存在与已披露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

六、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没有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调整情况

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更换的情况。

2014 年 11 月 15 日，上市公司披露关于独立董事廖玉先生的辞职公告，根据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文件精神，廖玉先生申请辞去独立董事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廖玉先生的辞呈将自股东大会补选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辞职生效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八、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及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包括：皇氏乳业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购买资产补充协议》、《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之（二）、《利润补偿协议》、《利润补偿补充协议》及《利润补偿补充协议》之（二）。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协议均已生效，交易各方正在履行，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行为。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双方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关于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控股股东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交易对方均正常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九、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一）后续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

上市公司已就交易事宜办理完成标的资产交割过户及新增股份登记手续，上市公司尚需向工商管理机关办理注册资本等变更登记手续，该等工商变更登记不存在无法办理完成的风险。

（二）相关方需继续履行承诺

本次交易过程中，相关方签署了多项协议，出具了多项承诺，对于协议或承诺期限尚未届满的，需继续履行；对于履行协议或承诺前提条件尚未出现的，需视条件出现与否，确定是否需要实际履行。

上述未尽事项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重大障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后续事项不存在重大风险。

十、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核查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经核查认为：

1、本次交易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合法有效，上市公司已经合法有效地取得拟注入资产。

2、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差异；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已切实履行或正在履行中；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相关后续事项不存在风险和障碍。

3、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认为皇氏乳业具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及相关股份上市的基本条件，同意推荐皇氏乳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

（二）法律顾问核查意见

康达律师经核查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本次交易的方案，御嘉影视 100%股权已过户至皇氏乳业名下，与本次重组有关的资产过户事宜已经完成。交易对方及配套融资认购人就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已完成在中登深圳分公司的登记。皇氏乳业就股本的增加已经完成验资工作。皇氏乳业尚需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内容并办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十一、新增股份的数量及上市时间

1、本次向李建国等交易对方发行新增股份 52,433,085 股股份已于 2014 年 11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预登记手续。

2、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为 2014 年 11 月 27 日，本次新增股份上市首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置跌涨幅限制。

3、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锁定期如下：

交易对方李建国以资产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在业绩承诺期内（2014 年至 2017 年）不得转让，即在 2017 年审计报告出具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盈利承诺与补偿责任履行完毕后，方可转让其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新增发行股份对象黄嘉棣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若交易对方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交易对方解禁股份事宜还应遵循监管机构的其他要求（如有）。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十二、持续督导

（一）持续督导期间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重组管理办法》、《财务顾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海通证券对本次交易负有持续督导责任与义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海通证券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督导期间为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之日起，不少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即督导期为 2014 年 10 月 3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二）持续督导方式

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将以日常沟通、定期回访和及其他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持续督导。

（三）持续督导内容

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结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当年和实施完毕后的第一个会计年度的年报，自年报披露之日起 15 日内，对重大资产重组实施的下列事项出具持续督导意见，向派出机构报告，并予以公告：1、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2、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3、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4、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5、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6、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十三、备查文件和查阅方式

（一）备查文件存放地点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科园大道 66 号

电话：0771–3211086

传真：0771–3221828

联系人：何海晏

（二）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李建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144 号）；

2、《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

3、海通证券出具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4、海通证券出具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之审核报告》；

5、康达律师出具的《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6、康达律师出具的《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法律意见书》；

7、其他备查文件。

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乳业　公告编号：2014－075

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皇氏乳业”、“公司”、“上市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李建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144 号），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的股份已于 2014 年 11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托管手续。截至目前，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已完成标的资产御嘉影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御嘉影视”）100%股权的过户，以及公司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上市等事宜。

本次交易过程中，相关各方所做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一、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交易对方李建国以资产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在业绩承诺期内（2014 年至 2017 年）不得转让，即在 2017 年审计报告出具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盈利承诺与补偿责任履行完毕后，方可转让其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全部股票锁定事宜已办理完毕，该承诺正在履行中。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新增发行股份对象黄嘉棣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的全部股票锁定事宜已办理完毕，该承诺正在履行中。

二、业绩及补偿的承诺

公司与交易对方李建国签署了《利润补偿协议》、《利润补偿补充协议》及《利润补偿补充协议》之（二），协议主要约定如下：

（一）承诺净利润数

李建国根据御嘉影视目前的经营情况，承诺御嘉影视 2014 年至 2017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6,500 万元、8,775 万元、11,846 万元、15,992 万元。

（二）利润补偿期间

协议双方一致确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经皇氏乳业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核准，且皇氏乳业发行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证券登记手续之日，为实施完成日。

协议双方同意，李建国对御嘉影视的利润承诺期间为 2014 年至 2017 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成日至 2017 年皇氏乳业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期间为利润补偿期间。

（三）补偿方式

1. 股份回购

在 2014 至 2017 年的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届时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如果标的资产每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合计数小于同期预测净利润合计数，则上市公司应在该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 5 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标的资产该期间实际净利润数小于预测净利润数的事实，并要求李建国补偿净利润差额。

如果李建国须向上市公司补偿利润，李建国同意上市公司以 1.00 元的价格回购其持有的一定数量的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的上限为上市公司本次向李建国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2. 每年股份回购数量的确定

在利润补偿期间，如果须实施股份回购，当年应回购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回购股份数量 =（标的资产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 – 标的资产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标的资产价格 ÷ 发行价格）÷ 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 – 已补偿股份数量

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如果利润补偿期内上市公司以转增或送股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李建国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发生变化，则李建国回购股份的数量应调整为：按上款公式计算的回购股份数 ×（1+ 转增或送股比例）

（四）减值测试

在补偿期限届满时，上市公司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期末减值额 / 标的资产评估作价 > 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标的资产价格 ÷ 发行价格），则李建国将另行补偿股份。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

期末减值额 / 每股发行价格 – 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五）补充补偿

李建国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数不足以补偿盈利专项审核意见所确定净利润差额时，股份数不足以补偿的净利润差额部分，李建国将在补偿义务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以等额现金支付给上市公司。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承诺正在履行中，承诺方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之间存在同业竞争，作为交易对方的李建国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所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截止到承诺日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与皇氏乳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二）在本人作为皇氏乳业股东期间，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将避免从事任何与皇氏乳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相同或相似且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亦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皇氏乳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利益的活动。

（三）如本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皇氏乳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活动，则将在皇氏乳业提出异议后自行或要求相关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皇氏乳业提出受让请求，则本人拥有的其他企业应无条件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皇氏乳业。

（四）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将违反承诺所得收入全部交由皇氏乳业享有并承担相关税费；同时，如造成皇氏乳业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皇氏乳业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五）本人承诺函在本人作为皇氏乳业股东的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消。

（六）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承诺正在履行中，承诺方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一）为减少和规范本次交易后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李建国就避免与皇氏乳业的关联交易事项作如下承诺：

1.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与皇氏乳业的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作为股东 / 董事之地位谋求与皇氏乳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先于其他第三方的权利。

2. 本人不会利用自身作为皇氏乳业股东 / 董事之地位谋求与皇氏乳业优先达成交易的权利。

3. 若存在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与皇氏乳业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遵守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履行必要的关联董事 /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等义务，保证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皇氏乳业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皇氏乳业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4. 本人确认本承诺书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5. 承诺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御嘉影视、皇氏乳业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6.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二）为减少和规范本次交易后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黄嘉棣就避免与皇氏乳业的关联交易事项作如下承诺：

1.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皇氏乳业的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作为皇氏乳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地位谋求与皇氏乳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先于其他第三方的权利。

2. 本人不会利用自身作为皇氏乳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地位谋求与皇氏乳业优先达成交易的权利。

3. 若存在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与皇氏乳业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遵守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履行必要的关联董事 /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等义务，保证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皇氏乳业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皇氏乳业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4. 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5. 承诺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皇氏乳业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承诺正在履行中，承诺方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五、交易对方关于御嘉影视 100%股权完整的承诺

本次交易对方李建国将以持有的御嘉影视 100%股权转让给公司，并就其出具承诺如下：

（一）本人承诺上述股权不存在出资不实、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本人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也不存在其他影响御嘉影视合法存续的情况。

（二）本人承诺上述股权不存在信托安排、不存在股份代持，不代表其他方的利益，且未设置抵押、质押、留置等任何担保权益，同时也不存在任何已经或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采取查封、冻结等限制权利处分的约束。

（三）本人承诺不存在任何正在进行或潜在的影响本人转让御嘉影视股权的诉讼、仲裁或纠纷。

（四）本人保证御嘉影视或本人签署的所有协议或合同不存在阻碍本人转让御嘉影视股权的限制性条款。

（五）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御嘉影视 100%股权已全部过户至公司名下。

六、控股股东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黄嘉棣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将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具体如下：

（一）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本人及本人下属其他公司、企业。

2. 保证上市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上市公司工作、并在上市公司领取薪酬，不在本人下属的其他公司或企业中领薪。

3. 保证本人推荐出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本人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

（二）财务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设置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和拥有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2. 保证上市公司在财务决策方面保持独立，本人及本人下属其他公司、企业不干涉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3. 保证上市公司保持自己独立的银行账户，不与本人及本人下属其他公司、企业公用一个银行账户。

4. 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三）机构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并与本人下属其他公司、企业机构完全分开；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本人下属其他公司、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2. 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独立自主运作，本人不会超越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上市公司的决策和经营。

3. 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四）资产独立、完整

1. 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的独立完整，且该等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本次置入上市公司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瑕疵。

2. 保证本人及本人下属其他公司、企业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产、资金及其他资源。

（五）业务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和销售体系；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产、供、销等环节不依赖于本人及本人下属其他公司、企业。

2. 保证本人及本人下属其他公司、企业避免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

3. 保证严格控制关联交易事项，尽可能减少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本人及本人下属其他公司、企业之间的持续性关联交易。杜绝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并不要求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向本人及本人下属其他公司、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与对非关联企业的交易价格保持一致，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4. 保证不通过单独或一致行动的途径，以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以外的任何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影响上市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

（六）本承诺在本人作为上市公司控制人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违反上述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本人将向上市公司进行赔偿。

（七）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承诺正在履行中，承诺方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常发股份　公告编号：2014–053

江苏常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常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披露了《江苏常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公告，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413，证券简称：常发股份）于 2014 年